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

(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

名稱、章名及條文	說明
名稱： 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	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為明確化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院進行各種程序均得採取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爰訂定本章。
第一條 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維持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傳染病流行疫情一旦蔓延，戕害國家機制之正常運作甚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一百零九年初於東亞部分地區流行，現已擴散至全球而造成大規模疫情，世界各地染病及死亡人數眾多，各國紛紛採取封鎖邊境出入、強制檢疫隔離及限制民眾活動等防治作為，影響之範圍及層面極廣；又司法機關倘因傳染病流行疫情影響而無法妥適運作，不唯公平正義難以實現，更有害於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為避免司法程序之進行遭受波及，各國亦採行特別因應措施，例如英國於同年三月間迅速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法」(Coronavirus Act 2020)，而美國則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援助、救濟及經濟安全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均有關於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等應變之規範。爰參考相關國家之處理模式，特制定本條例，且於本條明定其立法目的乃於上述及將來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維持刑事、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及其他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又本條例性質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之特別法，如非屬此等期間或非為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之目的者，自仍回歸適用關於各該程序之一般規定辦理，乃屬當然。
第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適用之。	一、本條例係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防止人群聚集及傳染病之蔓延，按傳

<p>前項期間，係指為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致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經司法院審酌有適用本條例因應之必要，並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p> <p>前項核定，應併指定其施行之地區。</p>	<p>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時，依現行訴訟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之司法程序，難以兼顧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之需求，復以訴訟程序規定多有法律保留事項，為緊急支應，始為制定之特別法律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訂定第一項。</p> <p>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得適用特別之訴訟等相關程序規定，自應衡酌當次傳染病流行疫情狀況、相關防疫及檢疫措施之性質、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之程度、實務配套情形等因素，兼顧適用之彈性而為妥適之衡定；鑒於本條例規定分別涉及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業務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該期間係指為控制傳染病之蔓延，依傳染病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施之相關措施辦理，致影響司法程序有效進行，經司法院審酌有適用本條例因應之必要，並會同行政院核定之期間。</p> <p>三、考量主管機關有於全國或部分地區實施相關防疫措施之可能，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依第二項規定就所屬機關核定期間時，仍應參酌我國人口分布、居住及交通往來等情形，併指定其施行之地區；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刑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包括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審判中對於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法院公平審判之基礎，經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第五八二號及第七八九號等解釋揭明其旨，原應嚴格遵守，不待本條例另行規定；又本條例規定之適用既以「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準，該期間及施行地區之核定，自應刊登於司法院及行政院網站，及兼採於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網站刊登等方式，俾利廣泛周知；均附此敘明。</p>
<p>第三條 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得實施下列處置或措施，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一、關於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得實施必要</p>	<p>一、法院無論進行何種程序，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均得於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衛生及社交距離等措施之前提下，實施本條各款所定處置或措施，不受其他法律有關規定之限制，例如法院</p>

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指定地方臨時開庭。

三、必要時，得於法庭或前款之指定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

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以下同）、懲戒法院組織法等組織法及法官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又法庭公開為確保公正審判之重要原則，法院實施本條各款所定處置或措施，自仍應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之法律（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三條）或法規命令（例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十條）規定，為杜爭議，爰於序文明定之。

二、為避免疫情擴散而危及法院職員、程序參與者及民眾等之健康，法院均有依據流行疫情程度，就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相關事項，採取特別應變處置或措施之必要，例如調整法庭席位之距離及位置、設置隔板等，以避免感染、對於欲進入法庭者進行感染風險之調查、限制具有感染風險者進入法庭、限制法庭旁聽人數、命旁聽人配戴口罩或實施其他防護措施、在法庭執行職務者得穿著防護衣以代制服等，爰於第一款明定之，俾期周妥。

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固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方臨時開庭，惟若因流行疫情而難以覓得管轄區域內之適合地點，或承審法官所在地點與管轄區域因流行疫情而隔絕，然仍得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審理等情形，於有即時開庭之必要時，即有由法院指定管轄區域外之當地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辦公處所等，以應臨時開庭需求之必要性，爰於第二款明定之。

四、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為避免多人聚集法庭參與宣判致生疫情擴散之風險，爰於第三款明定，在疫情嚴重期

	<p>間法院於必要時得於法庭或第二款所指定臨時開庭之地方，使用有聲音及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宣示裁判，使遠端或延伸法庭之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以立即知悉裁判主文，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第二章 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p>	<p>為規範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關於一般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程序進行之特別規定，爰訂定本章。</p>
<p>第四條 刑事案件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且其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法院認為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者，得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行訊問及檢察事務官行詢問程序時，準用之。</p> <p>少年事件之少年或關係人有前項得以科技設備直接訊問或陳述之情形，少年法院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認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或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者，少年法院得依少年或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經應受詢問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審酌無礙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能與辯護人或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少年表意與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者，得使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或關係人，不受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四項情形，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到場之人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不適</p>	<p>一、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刑事案件如因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例如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本身或其他執行職務者（例如法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具有感染風險，或因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法院所在或往返之交通或解送過程具有感染風險，而有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能或不宜到場之情形，為保護國民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兼使程序順利進行，保障被告迅速受審之權利，若該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承審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或陳述，法院經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且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並審酌鏡頭視角廣狹、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得否判斷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辯護人可否提供實質有效辯護、能否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因素，認為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者，即得依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該科技設備進程序之一部或全部，以代到場，不受刑事訴訟法（包括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又為決定是否使用科技設備直接訊問前，對於被告之同意、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意見之徵詢，為應時需，其方式並無一定之限制，以開庭、電話、函詢、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妥適方式為聯繫，使意</p>

用之。

思表示得以到達，並保存相關紀錄，均無不可；另關於鏡頭視角廣狹之審酌，包括出於核對遠距端受訊問或詢問人之人別或確保其陳述之任意性之目的，而對其本人、在場之人或所在空間為必要之查證，例如促請其撥轉所使用設備之鏡頭，以檢視其所在空間是否有足以影響其陳述自由之旁人或其他情事，或曉諭其得以書寫等方式表示意見，以免旁人聽聞等；以上均併說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法院得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之規定，於偵查中準用之。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復規定，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得使用相同設備訊問及詢問證人。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關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詢問證人之規定，則未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循此層級化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訊問及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時，得準用前項規定。

三、少年事件（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包括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辯護人、輔佐人〈含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與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輔佐人〉、證人、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如有第一項得以科技設備直接訊問或陳述之情形，經應受訊問之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在無礙少年表意、能與輔佐人或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及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下，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規定，少年法院應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使用該設備訊問，而不受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包括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三項。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於必要時，如因感染風險而不能或不宜直接面對面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

護少年之人、辯護人、輔佐人（含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輔佐人）、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等關係人，為保護相關程序參與者之健康，避免疫情擴散，兼使案件妥速進行，經應受詢問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且徵詢其他關係人之意見，審酌無礙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能與辯護人或輔佐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少年表意與其他程序權利之有效行使者，得使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為詢問，不受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於有感染風險，而不得不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使用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程序之情形，物理上未身在現場之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到場之人，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四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等規定，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再者，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本有程序進行中應予錄音之規定，相關程序進行及其內容之筆錄記載，均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其正確性。爰於第五項明定，前四項之情形，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到場之人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不適用之，以符實需。

六、為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與其辯護人、少年與其輔佐人或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訴訟上權利，司法機關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時，自應注意提供或允准相關管道及機會，例如其等溝通使用之秘密通訊專線等。此外，司法機關使用科技設備進程序時，如遇無力備置或不諳操作設備之資訊弱勢者，基於程序照料之義務，應注意提供相關協助，例如，依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利用其所在地法院、檢察署或政府機關之人員及科技設備，使其近用司法之權利，不因而受到

	<p>妨礙。另本條旨在放寬現行使用科技設備進行程序之規定，如依現行法及其相關規定已得使用者，自不受本條之規範，均附此敘明。</p>
<p>第五條 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經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關羈押之處分或裁定者，押票、處分或裁定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被告，再行補送原本或正本。被告之辯護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傳送前開資料者，亦同。</p> <p>前項情形，於押票、處分或裁定傳送予被告時，發生送達效力。</p> <p>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文書之傳送者，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之文書。</p> <p>除在監所之人外，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經法院許可，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法院許可時，應指定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並告以書狀首頁應記載事項。</p> <p>前二項之傳送，於傳送至對方所陳明或指定之設備時，發生送達之效力。</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人身自由受限制之少年，經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之裁定，準用之；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傳送前開資料者，亦同。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及执行程序準用之。</p> <p>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程序準用之。</p>	<p>一、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例如經逮捕、拘禁或羈押之人，經法官依第四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關羈押（例如羈押、延長羈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遵守特定事項等替代處分）之處分或裁定者，被告與法官既不在同一空間，自無法當場交付押票、處分或裁定之原本或正本，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此情形押票、處分或裁定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被告，再行補送原本或正本；被告之辯護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傳送前開資料者，亦同；俾利實務運作。</p> <p>二、押票、處分或裁定依第一項規定傳送予被告，事後再行補送原本或正本之情形，為避免補送因傳染病流行疫情影響而有所延滯，致法律關係因救濟期間不能起算而長期處於未定之狀態，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押票或裁定傳送予被告時，發生送達效力；如被告未於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影本者，自不生送達效力。至押票、處分或裁定傳送予在監所之被告，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少年事件處理法七十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附此敘明。</p> <p>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避免送達之感染風險，宜適度開放有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裁判書以外文書及書狀之方法。又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及書狀，涉及檢察官、被告、少年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自訴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鑑定人、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p>

等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權益，且其等及法院為辦理相關事項，容有申辦帳號、配置設備、人力、規劃流程等必要，自應取得對方之同意或許可，始得為之。又除第一項規定有迅速交付必要之押票、處分及裁定外，其餘裁判書具有終局決定或其他影響程序權益之效力，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以求慎重。再者，對在監所之人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已明定應於該監所長官交付文書予應受送達人時，始生送達之效力，無另定以電子方式傳送文書之必要，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為避免已傳送文書或書狀至對方所陳明或指定之設備，對方卻以實際上尚未取得文書或書狀為由，爭執送達之效力，且已同意此項傳送者，對之應有相當之評估，爰於第五項明定，傳送文書或書狀至對方所陳明或指定之設備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五、人身自由受限制之少年經法官依第四條第一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而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收容(例如收容、延長收容、停止收容、撤銷收容、命責付、限制出境、出海等)之裁定者，少年與法官既不在同一空間，自無法當場交付收容書或裁定之原本或正本，即有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必要。另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例如交付觀察、聲請留置觀察、核發勸導書、免除、撤銷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延長或變更安置輔導、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聲請定應執行之保護處分等情形)中裁定書(含代裁定之宣示筆錄)以外，以及涉及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執行安置輔導保護處分處所、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等)所提出之文書或書狀，亦宜準用之，以避免傳染病流行疫情影響而有所延滯，或為投遞作業而生風險，爰訂定第六項；另於檢察官偵

	查程序亦有相同考量，爰於第七項明定之。
<p>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之筆錄，得依當場之錄音事後補行製作，不受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之錄音，應立即備份處理。</p> <p>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事件筆錄之製作準用之，不受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一、刑事訴訟法之筆錄，包括第一編第五章之筆錄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準備程序筆錄，本應當場製作，惟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或因避免群聚或接觸之感染風險、或因身著防護裝備而行動不便，或因欠缺相關設備，而不能或不宜當場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際得先行錄音，事後再補行製作筆錄，不受刑事訴訟法關於當場製作筆錄之限制。惟補行製作筆錄，除第四條第五項情形外，仍應遵守同法其他關於筆錄記載事項、所附之文件、簽名等規定。又本條僅規定筆錄得於事後補行製作，於當場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並無影響，例如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搜索，仍應有受搜索人之自願性同意等；為免事後爭執，宜藉由錄音、錄影設備為適當存證，例如記載取自願性同意之情形、當場逐一朗讀筆錄之應記載事項，詢問在場之人有無意見，由在場之人表示意見及確認無訛等，均附此敘明。</p> <p>二、鑒於程序參與者之陳述及其他程序事項，於補行製作筆錄前，係以錄音為憑，其一旦滅失，影響非同小可，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立即備份處理，俾期周妥保存。</p> <p>三、法院處理少年事件之相關筆錄製作，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經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審酌被告是否羈押、訴訟進行程度，及可否實施第三條所定處置或措施，或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審判等情狀後，認為審判有重大困難者，得於原因消滅前停止審判。</p> <p>前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p> <p>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事件準用之；依第一項徵詢意見時，應併徵詢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少年保護事件輔佐人之意見。</p> <p>檢察官於偵查中，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停止及繼續偵查。</p>	<p>一、法院處理一般刑事案件，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經徵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審酌被告是否羈押、訴訟進行程度，及可否實施第三條所定處置或措施，或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審判等情狀後，如仍認審判有重大困難，例如法院若行審判程序，縱實施應變處置、措施或輔以科技設備，依然有嚴重危害程序參與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等情形，自得停止審判；俟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爰分別訂定第一項、第二項，以資規範。</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一般刑事程序停止</p>

	<p>及繼續審判之規定，應準用於少年事件，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條等規定，調查或審理期日，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在場，則於準用第一項規定時，自宜併徵詢其等之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三、檢察官之偵查，如受疫情重大影響，為免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有違公平正義，自有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徵詢被告、辯護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並審酌被告是否在押、偵查進行程度，及可否實施因應之處置或措施，或使用科技設備進行偵查等情狀後，認為繼續偵查有重大困難者，得於原因消滅前停止偵查，並於停止偵查之原因消滅時，繼續偵查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第三章 民事及家事事件</p>	<p>為規範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關於民事及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之特別規定，爰訂定本章。</p>
<p>第八條 民事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不受民事或家事程序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五項、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證人、鑑定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再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又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有必要擴大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民事非訟及家事程序之適用範圍，以減少當事人、法</p>

	<p>院職員及其他參與程序之相關人員因到庭及交通所生之感染風險，並兼顧案件進行與直接審理之實際需求，爰設本條規定。</p> <p>二、本條係為擴大法院以科技設備進行民事非訟及家事程序之適用範圍，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關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徵詢當事人及關係人意見等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p>
<p>第九條 民事或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關係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p> <p>前項之傳送與送達有同一效力，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及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民事及家事程序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法院得依司法院所定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所定要件及方式，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如經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指定陳明有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宜適度放寬法院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之適用範圍，以減少法院送達人員或郵務人員因送達訴訟文書過程所生之感染風險，爰設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如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或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促進訴訟進行之需求，訴訟文書以第一項之方式傳送者，應使與送達有同一效力，爰訂定第二項。又本項末所稱不受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包括不受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p> <p>三、除訴訟程序外，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民事執行、非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等其他程序，亦宜準用之，以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進程序之需求，倘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如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自不在準用之列，爰設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法院處理民事或家事事件，經徵詢當</p>	<p>一、法院如認民事或家事事件之進行於傳染</p>

<p>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並審酌程序進行程度，及可否實施第三條所定處置或措施，或使用科技設備進行等情狀後，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p> <p>前項裁定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有重大困難者，應使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以應防疫之需求；又該事件之進行是否有重大困難，法院應審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程序進行程度及可行之相關因應處置與措施等情狀後判斷之，以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第一項裁定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法院自宜撤銷以續行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本條所新增疫情嚴重期間得裁定停止程序之事由，並未排除現行民事訴訟法有關停止程序規定之適用，則關於停止程序之裁定及撤銷停止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得為抗告，附此敘明。</p>
<p>第四章 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及職務法庭案件</p>	<p>為規範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關於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及職務法庭案件程序進行之特別規定，爰訂定本章。</p>
<p>第十一條 法官職務案件文書之提出或送達，得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p>	<p>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為保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兼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爰訂定本條，使法官職務案件文書之提出或送達，得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行政訴訟事件文書之提出或送達，自得依前揭作業辦法之規定傳送；另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文書之提出，則得依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設備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傳送，此不待言。</p>
<p>第十二條 法院處理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經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審酌程序進行程度，及可否實施第三條所定處置或措施，或使用科技設備進行等情狀後，認程序繼續進行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p> <p>前項裁定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p>	<p>一、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處理行政訴訟事件、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如認程序進行有重大困難，應使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該事件之程序，以應防疫之需求；又該事件之進行是否有重大困難，法院應審酌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輔佐人之意見、程序進行程度，及可行之相關因應處置與措施等情狀後判斷之，以兼顧當事人程序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第一項裁定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法院自宜撤銷以續行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本條所新增疫情嚴重期間得裁定停止程序之事由，並未排除現行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停止程序規定之適用，則關於停止程序之裁定及撤銷停止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得為抗告，附此敘明。</p>
<p>第五章 附 則</p>	<p>為規範本條例施行之相關事項，爰訂定本章。</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p>	<p>為明確化本條例之施行期間，避免司法程序遭受爭議，本法應先施行二年，待充分觀察實務操作、法律訴訟技術與影響後，於施行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以確保法令完善周全，同時維護司法審判的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爰訂定本條。</p>